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江佳穎

相 對 人 彥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詩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9,008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0542號給付服務報酬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再字第9號再審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原預期受償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可獲收取利息之收益。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執行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是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1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2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上開
03 法定遲延利息之規定，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
04 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20號民事判
06 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
07 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08 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00542號給付服務報酬執行事件（下稱
09 系爭200542執行事件）受理，並定於115年8月6日上午10時
10 進行第1次公開拍賣。惟聲請人業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11 項第13款再審事由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
12 系爭確定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為免不動產遭拍定後造成
13 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依強制執行法第18
14 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本件執执行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相對人之財
17 產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200542執行事件受理；另本院11
18 5年度司執字第78773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及115年度司執字
19 第78438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亦併入系爭200542號執行事件
20 執行，現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節，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強制執
21 行卷宗查明屬實。又聲請人已就系爭200542號執行事件所據
22 之執行名義即系爭確定判決對相對人提起再審之訴（案列：
23 本院115年度再字第9號），亦有前揭再審之訴事件之全案卷
24 證可憑。是聲請人於再審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如繼續系爭20
25 0542號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聲請人縱於再審之訴事件獲致
26 勝訴結果，亦無回復原狀之可能。是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於
27 再審之訴事件訴訟終結確定前，暫時停止系爭200542號執行
28 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自有其必要，並符合前揭強制執行法
29 第18條第2項之規定，應予准許。至於前述另案債權人聲請
30 執行之其他併入執行事件（即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8773號
31 清償票款執行事、115年度司執字第78438號給付票款執行事

01 件)是否繼續執行，要屬另一事項，非本院所應審酌範疇。
02 (二)依系爭200542號執行事件卷內所附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
03 及系爭確定判決所載，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583,600元，
04 及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暨請求聲請人負擔執执行程序費用即4,866元。基此，計算至
06 本件裁定日止(即115年7月15日)利息總額為47,567元，則
07 本件執行總債權金額為636,033元(583,600元+47,567元+4,
08 866元)。又前揭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並未逾165萬元，為
09 不得上訴第三審訴訟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10 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
11 年、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或抗告)、分案等期
12 間，推估聲請人因提起再審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
13 間約為5年。茲依上開債權金額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
14 於再審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失為159,008
15 元(計算式：636,033元×5%×5年，元以下四捨五入)，認本
16 件擔保金應以159,008元為適當。

1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翁鏡瑄